

# 顯達鄉村俱樂部

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全屬俱樂部

會規

## 顯達鄉村俱樂部 會規內容

### 1. 詮譯

1.1 為了詮譯俱樂部會規，除非另有說明或有其他文字要求，下列的詞匯及說明詞匯及名稱應具有於其旁邊設定的意義。

名稱	意義
「會員証持有人」	指由會員根據俱樂部會規提名以使用俱樂部設施的人仕
「俱樂部」	指顯達鄉村俱樂部，由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全權擁有
「俱樂部會員証」	會員証由本公司簽發給每位會員証持有人
「俱樂部會規」	指本會規，可由本公司修改、變更或改變
「委員會」	指於會規第 13 條所成立之俱樂部委員會
「本公司」	指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
「公司」	指任何於香港註冊的公司或如於海外註冊，該地司法權應受本公司接受的公司
「入會費」	對於每個會籍，在被接受為會員時所支付給本公司的費用，每個類別的會籍金額均由委員會決定並可不時作出改變或修改
「會員大會」	指俱樂部會員大會，依照俱樂部會規第 16 條不時召開
「個人」	指一位自然人，為免存疑，排除合伙性質或其他非公司社團
「會員」	指俱樂部任何類別之會員，於俱樂部會規第 3 條進一步分類
「會籍」	指俱樂部任何類別或次類別之會籍，於俱樂部會規第 3 條進一步分類
「會費」	指每位會員每月或定期繳交的會費，每個會籍類別的金額由委員會不時作出決定、改變或修改

「年終賞金」 指每位會員的年繳獎賞金，每個會籍類別的金額由委員會決定並可不時作出改變或修改

「\$」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1.2 按內容許可，有關涉及男性的字樣，亦包括女性，反之亦然，涉及個人字樣亦包括公司，反之亦然。

1.3 俱樂部會規或其標題及會規號碼只作為易於簡易參考，並不包含當中的詮譯。

## **2. 一般資料**

2.1 俱樂部全屬本公司所有。

2.2 俱樂部名稱為「顯達鄉村俱樂部」，但本公司可隨時或不時把名稱改為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名稱。

2.3 俱樂部的宗旨是提供會員高級及獨特之消閒設施。

2.4 俱樂部之規則為本公司所策劃，目的是使俱樂部及其設施可有秩序地被使用，而俱樂部會規可由本公司於其酌情權下隨時或不時作部分或全部修改、變更、改變或更換。所有會員及會員証持有人均受俱樂部規則約束。

2.5 俱樂部是於會所（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下為俱樂部的業務作營運。

## **3. 會籍類別**

3.1 俱樂部採納俱樂部會規，擁有下列的會籍類別：

- (a) 名譽會員
- (b) 個人會員
- (c) 海外會員
- (d) 公司會員

3.2 委員會可隨時或不時於其完全酌情權下:-

- (a) 建立新會籍類別
- (b) 於會籍類別下建立子類別及新子類別；及
- (c) 不時決定或修改或修訂任何會籍權利及義務。

3.3 每個類別及子類別會籍之會員使用俱樂部的設施之權利和責任與及行為守則之相關的條款和細則，會於有效俱樂部會規中列明，及由委員會不時作出決定。會員或會員証持有人須經常注重及遵守俱樂部會規及其條款和細則。

#### **4. 會員資格**

4.1 除非在本會規另有提供，以及附加於其他需求，並於本會規中提及之每個會籍類別資格，所有人士徵求或申請會籍必須：

- (a) 個人會員須年齡超過二十一歲；及
- (b) 公司會員，必須適當地於法團成立地點組成及繼續存在。

4.2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會籍申請，本公司有權拒絕申請並無需提供任何原因或解釋。

#### **5. 名譽會籍**

5.1 在任何時間內名譽會員不可超過一百名。

5.2 所有名譽會員均是個人或公司。

5.3 本公司可隨時或不時邀請個人或公司作為俱樂部的名譽會員。

5.4 名譽會員無須支付入會費，但須支付於接受本公司邀請其入會時所同意的會費。本公司可於其酌情權下免除個別名譽會員所有或本公司所決定的時段之會費。

- 5.5 本公司有酌情權決定一名人士是否可繼續留任作俱樂部名譽會員。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中斷或終止某一名譽會員會籍和/或其之提名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且無需予以退款和賠償。
- 5.6 任何名譽會員或（在名譽會員為公司的情形下）其提名人可不時被本公司批核有權使用樂部設施，但本公司可於其完全酌情權下撤銷該批核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5.7 本公司可邀請最多不超過 8 名名譽會員成為「名譽會長」，在本公司同意下，該些名譽會員將可繼續留任名譽會長。

## 6. 個人會員

- 6.1 所有個人會員必須是通常性地居住香港。
- 6.2 所有個人會籍的申請必須填妥由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表格連同相等於當時的個人會籍入會費之付款金額一併遞交本公司，如果申請不獲接納，該金額會以無利息方式退回給申請人。本公司可能要求申請人在申請之時及不時提供進一步資料和文件以及於其完全酌情權下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6.3 會員申請一經被接納後，即須繳付入會費，以及由本公司訂立的申請費。個人會員須於會籍期內每月上期繳付適用的會費，及按比例繳付會籍首個月和最後一個月的會費。
- 6.4 個人會員有權享用俱樂部設施，亦可根據會籍類別或子類別的條款和細則提名配偶及子女為會員証持有人。當進入俱樂部或使用俱樂部設施時，18 歲以下的兒童（包括任何會員的兒童）必須由作為會員或會員証持有人的成人陪同，否則本公司可於其完全酌情權下拒絕該兒童進入。
- 6.5 作為給予個別會員對任何被提名人的改變之批核條件，被提名人的所有未清繳賬目必須繳付至符合本公司之要求，而所有本公司簽發給被提名人的俱樂部會員証必定要交還給本公司。

## 7. 個人會籍 - 海外會籍

- 7.1 所有非經常性居住香港的個人可申請海外會籍。

- 7.2 所有海外會籍的申請必須具備由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表格連同相等於當時的海外會籍入會費之付款金額，如果申請不獲接納，該金額會以無利息方式退回給申請人。申請人須提供滿意證明以證實其並非一般香港居民。本公司可能要求申請人在申請之時及不時提供進一步資料和文件以及會於其完全酌情權下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7.3 海外會員一經被接納後，即須繳付入會費，以及由本公司訂立的申請費。海外會員須於會籍期內每年上期繳付適用的會費，如適用，尚須按比例繳付會籍首年和最後一年的會費。
- 7.4 海外會員有權於整年內使用俱樂部設施（即每年由一月至十二月）最多不可超過 100 天，而每次停留於香港時不可使用連續多於 30 天。
- 7.5 海外會員如經常性居住香港，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7.6 海外會員的會籍連同所有權利及資格會於其成為一般香港居民起一個曆月內停止。但會員可於該終止日期前另行申請為個人會員，於獲接納為海外會員時已繳入會費可於個人會籍的入會費內扣除。
- 7.7 海外會員家人不會獲簽發俱樂部附屬會員証。

## **8. 公司會籍**

- 8.1 公司會員須為公司並於公司成立地點存在著。
- 8.2 所有公司會籍的申請必須具備由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表格連同相等於當時的公司會籍入會費之付款金額，如果申請不獲接納，該金額會以無利息方式退回給申請人。申請人須提供證明以證實與申請相關的公司於合法並且申請程序符合法規。本公司可能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及於其完全酌情權下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8.3 會員一經接納後，即須繳付入會費，以及由本公司訂立的申請費。公司會員須於會籍期內每月上期繳付適用的會費，如適用，尚須按比例繳付會籍首個月和最後一個月的會費。

- 8.4 公司會員可按照相關類別和/或子類別的以及於申請會籍生效時的條款及細則提名該數目的人士作會員証持有人，最高被提名人數目會因不同子類別而有差異，而提名可被撤消或透過給予一個月通知本公司，加上繳付由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收費而更換被提名人士。對於所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廿七日或之後獲接納為公司會員的公司，其所有被提名者須在任何時候為該公司會員之全職僱員或董事。提名必須填妥由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表格。本公司會在提名之時及不時要求提供被提名者進一步資料和文件以及於其完全酌情權下拒絕任何提名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對於所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廿七日或之後獲接納為公司會員的公司，當該公司會員的被提名者不再擔任提名其作為會員証持有人之該公司會員中的全職僱員或董事時，該被提名者的提名將被視為終止。
- 8.5 所有獲批核之公司會員的被提名者姓名、樣品簽署應於本公司登記，該些被提名人士於出示已簽發給他/她的俱樂部會員証時便有權使用俱樂部設施。
- 8.6 公司會員可根據會籍子類別於申請會籍時生效的條款及細則提名為被提名人的配偶及子女申請附屬會員証，該數目的人士作會員証持有人，最高被提名人數目會因不同子類別而有差異，的條款和細則提名配偶及子女為會員証持有人。當探訪俱樂部或使用俱樂部設施時，18 歲以下的兒童（包括任何會員的兒童）必須由作為會員或會員証持有人的成人陪同，否則本公司可於其完全酌情權下拒絕該兒童進入。
- 8.7 作為給予個別會員對任何被提名人的改變的批核條件，被提名人的所有未清繳賬目必須繳付至符合本公司之要求，而所有本公司簽發給相關被提名人的俱樂部會員証必定要交還給本公司。
9. (不適用)
10. **會籍轉讓**
- 10.1 會籍轉讓必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才獲准許，本公司可於其完全酌情權下給予或拒絕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0.2 俱樂部有權於每次會籍轉讓收取由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轉讓費。
- 10.3 所有會籍轉讓的申請必須具備由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表格連同相等於指定的會籍轉讓費之付款金額，如果轉讓申請不獲接納，該金額將會被退回。本公司可能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及於其完全酌情權下拒絕轉讓申請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0.4 作為給予會籍轉讓的批核條件，所有與轉讓人相關的所有未清繳賬目必須繳付至符合本公司之要求，而所有本公司簽發的該等會籍俱樂部會員証必定要交還給公司。
- 10.5 海外會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轉讓。

## **11. 設施使用**

- 11.1 根據俱樂部會規，個人會員有權使用俱樂部設施。
- 11.2 根據俱樂部會規，會員証持有人有權使用俱樂部設施，可使用時間是於該証發出日期起至：(i) 其提名已被撤消、替代或終止，或 (ii) 其提名會員已終止其會員身份或 (iii) 在附屬証方面，相關會員已終止其會員身份或相關被提名人的提名已被撤消、替代或終止。
- 11.3 本公司可隨時於其酌情權下對任何會員証持有人使用俱樂部設施行使限制及約束，無論該些限制及約束是否也在其他會員証持有人施行。
- 11.4 本公司可隨時於其酌情權下向任何會員証持有人徵收使用俱樂部之設施及服務的費用。
- 11.5 所有會員及會員証持有人須受有效俱樂部會規約束。
- 11.6 所有會員須負責由會員証持有人及其相關親友之所有賬單或賬目，並須於本公司要求時依時清繳所有賬單或賬目（包括其會員証持有人所有賬單或賬目）。本公司可把認為適合之利率加於過期賬單或賬目。
- 11.7 所有會員應對其親友之行為及於俱樂部設施之使用負責。



## **12. 費用**

- 12.1 除非俱樂部會規另有說明，所有會員應繳付委員會不時指定的入會費，會費及年終賞金。
- 12.2 俱樂部可於其酌情權下允許分期繳付，並決定入會費或部分入會費繳付的期限。
- 12.3 如個人會員或名譽會員（作為個人的）須因故出國一段連續時期至不少於三（3）個月，並因而不曾於該段期間使用俱樂部設施，他/她須預先以書面通知俱樂部。該會員有權繳付由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減額會費至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最長時限，於知會俱樂部的缺席時間到期時，會員須繳付會費全費。
- 12.4 委員會可於其完全酌情權下增加或調整入會費、會費、轉讓費或徵收委員會認為是合適的任何性質的費用。入會費、會費、轉讓費及其他指定費用、以及新徵收的費用於不少於給予現時會員 30 天通知後生效。

## **13. 委員會**

- 13.1 俱樂部委員會包括最多十（10）位成員，他們是:-
- (a) 最多六（6）位由本公司不時提名，其中一位被本公司提名為委員會主席；及
  - (b) 最多四（4）位為會規第 3.1 條 (b)、(c) 及 (d) 之會員並符合會規第 15 條及第 20 條（具資格完備的會員）以及由會員於會員大會選出，並且應該留任至下一次會員大會，該些成員到時會退任，但可被重選。
- 13.2 於俱樂部會規下及不影響委員會的其他權利和權力之情況下，委員會應有權 :-
- (a) 於其完全酌情權下增加或調整入會費、會費、轉讓費或徵收委員會認為是合適的任何性質的費用，在第 11.4 條提及的除外；及
  - (b) 於俱樂部設施使用的問題和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與本公司不時商談的事項行使義務及權利。

- 13.3 委員會可不時決定委員會會議程序之規則和當中的業務處理，但受下列限制 :-
- (a) 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三人，當中二人需為由本公司提名的人士；
  - (b) 委員會會議需於會議前最少 7 天通知；
  - (c) 所有委員會的決議案需經出席該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過半數票決定，當中每位成員應擁有一票；
  - (d) 本公司可提名任何人士填補委員會之臨時空缺（包括由會員選出的四位委員會成員，他們可由本公司提名的任何人士填補並留任至下次會員大會）。
  - (e) 委員會會議必須由委員會主席或其委任人召集，該委任人必須是由本公司提名的委員會成員。
  - (f) 委員會成員有權授權另一位委員會成員作為其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於期間代表他/她投票，唯本公司提名的委員之代表必須是另一位本公司提名的委員，而由會員選出的委員之代表也必須是另一位由會員選出的委員。

#### **14. 權利變更**

- 14.1 本公司可於其完全酌情權下隨時或不時接納新會員。
- 14.2 本公司可於其酌情權下隨時或不時提升或改動俱樂會的設施。
- 14.3 本公司可不時調整俱樂部會規，而調整了的俱樂部會規應被視為當時有效的俱樂部會規。

#### **15. 紀律**

- 15.1 本公司可禁止違反俱樂部會規或行為不檢的會員或會員証持有人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期進入或加入俱樂部或使用俱樂部設施。

15.2 如遇到有違反俱樂部會規並引致本公司認為是對俱樂部名譽及聲望造成重大損害、無可挽救或重大傷害的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把違規的會員或被提名人或會員証持有人驅逐出俱樂部，並中斷或終止其會籍、提名人及/或俱樂部會員証，且不會向該會員証持有人及/或會員或任何人士退還任何費用或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入會費）。為免生疑問，任何拖欠支付委員會不時訂明的費用超過 60 天的將被當作為俱樂部會規的重大違反。

15.3 會員無論任何理由終止其會員資格，他/她仍須負責其到期未繳的欠賬。

## 16. 會員大會

16.1 會員大會每五年舉行一次。大會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委派的委員會）以不少於十四（14）天前通知而召開，並於一個由公司指定的日期和時間討論下列事項 :-

(a) 跟據會規第 13.1 條 (b) 選舉委員; 及

(b) 本公司或委員會向會員談論的其他事項

16.2 會員大會有任何三（3）名會員親自出席即具法定人數，如法定人數不能於會議召開時間後 30 分鐘內到齊，會議將延遲至下星期某一天於同樣時間及同樣地點進行，或於會員大會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到時任何出席的會員都視作符合法定人數。

16.3 在正式召開的會員大會中，下列每位親自出席會議的會員（其會籍並未被本公司暫停），或是（如會員是公司，應是一個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將可得下列選票：

(a) 個人或海外會員（繳付減省會費人士除外）應有一票；

(b) 公司會員（或授權代表）應有一票。

16.4 所有於會員大會的決議案需以出席該會員大會的會員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不論手續或程序上是否有不足，對於會員通知是否有意外錯漏，該決議案均為有效並對所有會員具約束力。

- 16.5 在所有會員大會中，委員會主席，若其未能出席，則由一位本公司委派的人仕作會員大會主席。若投票有相同票數情形，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會員大會主席宣佈的投票結果將是最終及決定性的。
- 16.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如委任人為法團，並須於會員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該文件所指明的人擬於會員大會中投票。文書於行使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會員大會續會除外。
- 16.7 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會員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會員大會並親自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17. 死亡、清盤及破產**

- 17.1 名譽會員一旦死亡（於個人情況）或開始清盤（於公司情況），其會籍與所有權益及權利會自動終止。
- 17.2 個人會員或海外會員（於個人情況）一旦死亡，其會籍將歸於合法繼承人，其合法繼承人將成為該相同會籍之會員。至於作為公司的會員（名譽會員以外的）在開始清盤的時候，該會籍應歸於其接收人或清算人（視情況而定）以及：
- (a) 一切權益及權利（包括屬於會員証持有人的）都會終止；
  - (b) 接收人或清算人（視情況而定）可提名其他人士或公司於開始清盤日期起三（3）個月內以轉讓方式承受會籍，但必須獲本公司通過及依俱樂部會規進行，視乎本公司於其酌情權下是否接納以及於俱樂部會規中列明之（包括繳付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適用轉讓費）程序而定；及
  - (c) 如根據 (b) 所述的轉讓並沒有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會籍會被終止。

## **18. 通告**

- 18.1 所有會員須把通信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顯示在會員註冊記錄及由本公司保存。而根據會規第 18.3 條，所有由本公司或俱樂部發送給會員的通告及通信都是寄往該地址。俱樂部與本公司都沒有責任須關注註冊地址以外之任何地址。
- 18.2 會員致俱樂部的信件均須按回郵地址用郵政寄發至俱樂部或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而所有該些給予本公司或俱樂部的信件在本公司未實際收到之前均未能生效。
- 18.3 由本公司或俱樂部發送給會員的通告也會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www.hilltopcountryclub.com](http://www.hilltopcountryclub.com) 或是在俱樂部內的告示板張貼，本公司會選擇性以郵寄發送至會員顯示於會員註冊的地址，而以上載至網站或以於告示板張貼方式給予會員的通告會於當時即時生效，而每個以郵寄方式發送的通告，本地郵件會於寄出 24 小時後被視為已傳遞，而海外郵件則於寄出 7 天後被視為已傳遞。

## **19. 會員親友**

- 19.1 每位會員及會員証持有人可以攜同親友享用俱樂部康體設施，但該親友須持有已付費的日券，本公司會不時指定日券的收費，每位會員最多只可帶同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親友數目。但是，會員及會員証持有人可不需日券而招待任何數目的親友於任何日子於俱樂部開放時間內享用俱樂部餐飲。
- 19.2 會員或會員証持有人攜同之親友進入及使用俱樂部康體設施時必須於貴賓登記冊登記其姓名，並須由該會員或會員証持有人同時附署。相關會員或會員証持有人需全部負責其親友於俱樂部所有開支。親友使用餐飲並不需要登記。
- 19.3 會員或會員証持有人應確保其親友遵守俱樂部之會規，並需負責其親友之疏忽及錯漏行為。
- 19.4 除非已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所有會員或會員証持有人的親友需由會員或會員証持有人陪同，本公司可於無需任何理由下拒絕任何親友進入。

19.5 本公司會不時指定會員或會員証持有人使用俱樂部設施的規則及政策，而所有會員或會員証持有人亦受其約束。

## **20. 賬目清繳**

20.1 於俱樂部所有的一切支出均採用記賬方式並每月下期支付，會員在簽賬時需出示其會籍會員證。

20.2 倘若會員於俱樂部有逾期未清繳欠款，本公司可視乎情況於其酌情權下要求會員在再使用俱樂部設施前先付按金。

20.3 會員必須把所有賬目及/或付款通知在發出後十（10）天內清繳。如有任何未付金額於相關結單寄出後 30 天內仍未清付，本公司可把相關會員及/或會員証持有人名字張貼於俱樂部內，若該欠款或其任何部份金額於其後的 30 天內仍未繳付，本公司有權：（i）暫停該會員會籍或其相關被提名人及/或會員証持有人對俱樂部設施之使用權，和/或（ii）終止該會員會籍或撤消相關被提名人及/或簽發給相關會員証持有人的俱樂部會員証。本公司雖然已採取此行動，但可在認為適當時，追討仍未清繳的金額。當全數應付金額及由本公司於不時指定的利率付清後，本公司可於其完全酌情權下恢復該會員的會籍及/或該被提名人的提名及/或該會員証持有人的俱樂部會員証。

20.4 海外會員須以銀行自動轉賬方式繳付及清繳所有於俱樂部的費用及開支以確保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時收到付款。

## **21. 辭退會籍**

21.1 會員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退其會籍，所有由本公司簽發的會員証及其他證明文件須於辭退會籍時交還給本公司。

21.2 取消會籍前，會員須清繳所有賬目包括會費。

21.3 已繳付之人會費不會獲退還。

22.

**語言**

22.1

本俱樂部會規以英文及中文制定。中文譯本之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作準。

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